**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13年06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4年10月09日校務會議通過

**一、依據**

1.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規定訂定之。
2. 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。
3. **目的**

 為促進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建立性別平等環境，設置相關組織，有效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措施。

1. **任務**

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任務如下：

* 1. 統整校內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	2. 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	3. 研發、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	4. 研擬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，協調整合相關資源。
	5. 調查處理與性平法有關之案件。
	6.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環境與空間。
	7. 推動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相關事務等。
	8.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1. **組織任期與分工職掌**：

 性平會置委員9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輔導組為執行秘書，並由主任委員遴聘教務/學務/總務及輔導主任、教師代表、特教教師代表、職員工代表、家長代表擔任委員，任期一年，惟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各項任務工作如下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負責單位** | **工作內容** |
| 1.學務處(防治組) |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案件申請或檢舉，呈報主任委員，定期聯繫召開性平會。 |
| 2.輔導處(輔導組) | 每學年訂定校內性平教育宣導主題活動，並規劃協助教職員工含新進人員及在職進修研習等。 |
| 3.教務處(課程組) | 規劃每學期4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，透過教學研討提昇教師設計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案能力。 |
| 4.總務處(空間組) | 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，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使用情形，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提供全體教職員工生參考。 |

1. **會議**
	1.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	2. 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。
	3. 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、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	4. 受理小組會議不定期召開，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，專責審議校園性別事件受理與調查形式議決，及暫時不申請調查時討論後續教育輔導措施。事件受理與調查形式議決，無須經性平會審議，惟事件調查結果與相關建議內容，仍須經性平會議決議通過始得為之。
2. 如性平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應主動迴避。
3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4. 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